

2019 年世界中學生游泳錦標賽代表隊選拔實施計畫

壹、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7 年 12 月 18 日臺教體署競(一)字第 1070044221 號函。

貳、宗旨

培育優秀青少年運動人才，促進學校國際文化體育交流，提昇我國青少年參加國際運動競賽競爭力，並拓展參與國際體育活動空間及增加國際能見度。特選拔國內中學生優秀游泳運動代表隊，參與國際學校體育總會（I.S.F.）主辦之「世界中學生游泳錦標賽」，以爭取競賽佳績，為國爭光。

參、組織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二、承辦單位：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本會）。
- 三、協辦單位：中華民國游泳協會。
- 四、專案小組：由本會遴聘體育運動領域之專家學者若干人組成，負責規劃、選拔、督訓及考核等工作。

肆、國際賽期程

- 一、活動日期：108 年 5 月 18 日至 5 月 23 日。
- 二、活動地點：Rio de Janeiro 里約熱內盧 / Brazil 巴西。

伍、參賽資格

一、國家隊：

(一)選手：凡曾獲得「106 年或 107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游泳種類高、國中組個人或團體賽前八名，選手資格須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以個人為單位報名國家隊選拔。

1. 學籍：107 學年度開學日前，即取得就讀學校學籍者。
2. 年齡：民國 90 年 1 月 1 日以後至民國 93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

(二)教練：報名參賽選手之訓練教練且具 B 級以上(含)教練資格。

二、學校隊：

凡曾獲得「106 年或 107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游泳種類高、國中組個人或團體賽前八名者，皆得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得依報名國家隊人數列候補 1-6 人，以替補入選國家代表隊時之缺額），組成男生組或女生組各乙隊，每隊含教練 1 人及選手 6 人參賽（完全中學得以國、高中混合組隊），且選手資格須符合下列規定者。

- (一)學籍：107 學年度開學日前，即取得就讀學校學籍者。
- (二)年齡：民國 90 年 1 月 1 日以後至民國 93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

三、凡經教育部同意核備判處停止比賽權之運動員，至選拔賽前 1 日尚未恢復其權利者，不得報名參加；教練亦同。

陸、報名方式：於 108 年 1 月 25 日(星期五)前填妥本會製發之報名表後，併同學

生證影本(學生證上若無身分資料請補其他證件以證明身分)，以限時掛號郵寄本會辦理(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經報名後，於活動期間(含選拔、集訓、國際賽)，不得更換名單。

本會會址：104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13 樓。

電 話：(02) 2778-3636

傳 真：(02) 2771-3636

柒、選拔方式：代表隊採選拔賽方式產生。

一、選拔日期：108 年 2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起，進行國家隊選拔；下午 2 時起，進行學校隊選拔。

二、選拔地點：高雄國際游泳池。

三、選拔內容：

(一)國家隊

1、比賽項目：(1)50 公尺自由式 (2)100 公尺自由式
(3)50 公尺仰式 (4)100 公尺仰式
(5)50 公尺蛙式 (6)100 公尺蛙式
(7)50 公尺蝶式 (8)100 公尺蝶式
(9)200 公尺混合式，計九項。

2、選拔規定：每人應報名三項。

3、比賽方式：每一項目皆採一次計時決賽，排定名次。

4、選拔人數：男、女國家隊各乙隊，每隊選手 6 人、教練 1 人，合計 14 人。

5、代表隊產生：

(一)選手：由專案小組就參賽選手之比賽成績，擇優遴選之。

(二)教練：由專案小組就獲選選手報名之訓練教練且依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取得 A 級教練證之教練或經本專案小組委員遴選之 B 級教練報教育部體育署同意後遴任之。

6、專案小組遴選會議：108 年 2 月 22 日賽後於高雄國際游泳池舉行。

7、一經入選為國家隊者，不得參加學校隊選拔。

(二)學校隊

1、比賽項目：(1)50 公尺自由式 (2)100 公尺自由式
(3)200 公尺自由式 (4)50 公尺仰式
(5)100 公尺仰式 (6)50 公尺蛙式
(7)100 公尺蛙式 (8)50 公尺蝶式
(9)100 公尺蝶式
(10)4×50 公尺混合式接力
(11)6×50 公尺自由式接力，計十一項。

2、選拔規定：

(一)每人至少報名二項至多四項個人項目。

(二)每項個人項目每隊可報名二至三人。(每項目惟有最佳之兩個成績將被採計於團體成績中)

(三)每項接力項目每隊皆需報名參賽。

3、比賽方式：每一項目皆採一次計時決賽，排定名次。

4、計分方式：

(一)積分計算

(1)個人項目：每項比賽第一名積分一分、第二名積分二分、第三名積分三分……依此類推，若未參賽時，積分以參賽人數總和再加一分計。

(2)接力項目：每項比賽第一名積分二分、第二名積分四分、第三名積分六分……依此類推，若未參賽時，積分以參賽隊數總和乘以兩倍再加兩分計。

(二)由積分最低之單位取得代表權。

(三)若(一)之積分相等時，則以名次先後判定之(即第一名較多者，取得代表資格，餘類推)。

(四)若仍無法判定產生時，由專案小組審議決定之。

5、代表隊產生：由選拔**冠軍隊**之學校取得代表權。

6、選手替補：如原報名選手因入選國家代表隊而產生缺額，得於2月22日下午1時30分前向大會提出替補申請，並於原始報名表中圈選替補選手及調整參賽項目。

四、領隊會議：108年2月22日上午8時40分，於比賽地點召開，不另通知。

五、報到時間：

(一)國家隊：108年2月22日上午8時至8點30分，於比賽地點報到。(逾時未完成報到者，取消參賽資格。)

(二)學校隊：108年2月22日下午1時30分至1時50分，於比賽地點報到。(逾時未完成報到者，取消參賽資格。)

六、選拔賽結果，經本會專案小組審查後，報請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

捌、放棄參賽罰則

經獲選為代表隊之選手、教練及學校不得放棄參賽，否則停止選手、教練及學校參加本會所舉辦之世界中學生游泳錦標賽選拔賽參賽權3年(自事實發生日起計算)，並報請其所屬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議處，副知中華民國游泳協會。

玖、代表隊集訓

一、參訓人員：男、女國家、學校代表隊各乙隊，每隊教練1人、選手6人，共計28人。

二、集訓期程：108年5月1日至5月15日，共計15日。(暫定)

三、實施地點：國家隊於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學校隊於原校集訓。(暫定)

四、訓練計畫：由代表隊教練擬訂，提經本會審查後，報請教育部體育署核定後實施。

五、集訓會議：(一)時間:108年3月，時間另訂之。

(二)地點:體育聯合辦公大樓。

六、凡獲選為「2019年世界中學生游泳錦標賽」代表隊職隊員者，均須簽立切結書乙份，於集訓期間無故缺席者，經專案小組委員審查，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取消其代表資格，副知中華民國游泳協會。

壹拾、活動經費

一、選拔賽：參賽隊伍所需一切費用由學校自行負擔。

二、集訓：由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集訓經費項下支應。

三、參賽：代表隊職隊員保險、服裝、機票、簽證等費用由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經費項下支應；個人之護照申辦費由參賽人員自行負擔。

壹拾壹、附則

一、參賽期間：108年5月16日至5月24日。

二、參賽期間除競賽外，需參加開幕、文化活動及閉幕，代表隊職隊員並應於返國後1個月內提交參賽報告書。

三、凡參加世界中學生游泳錦標賽選拔、集訓及國際賽期間之運動禁藥管制依「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違規使用運動禁藥處理及處罰作業要點」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參加運動競賽之運動員應接受運動禁藥檢測；拒絕接受檢測或經檢測證實違規用藥者，取消其參賽成績及所得之獎勵。參賽選手如須使用禁用清單所列藥物作為治療用途者，依中華奧會運動禁藥管制治療用途豁免申請及審查要點辦理。

四、活動期間(含選拔及集訓)所有職隊員應自行安排健康檢查，經醫院檢查，確認健康情況適合參與活動，證明書留存學校備查，並於選手保證書具結，若有因隱瞞個人健康情況而致意外發生時，概由當事人自行負一切相關責任。

五、凡獲選代表參賽人員須於108年3月15日(星期五)(暫定)前，備妥個人護照、英文學籍證明文件、學校同意書、家長同意書、個人資料基本資料調查表、健康切結書各乙份及2吋個人相片1張，繳交本會辦理出國手續，如有延誤情形視同放棄參賽資格。

六、本會於選拔賽期間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餘之意外傷害等保險由所屬學校自行投保。

七、獲選為代表隊職員，於活動期間所衍生之代課鐘點等費用，由原服務單位支付。

八、代表隊職隊員於參賽期間須統一穿著由本會提供之團服參與正式賽會活動。

壹拾貳、本計畫經專案小組審查通過後，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